

德令哈市三镇一乡贫困村人饮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同邦竞磋（服务）2020-011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三镇一乡贫困村人饮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采 购 单 位：德令哈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德令哈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德令哈市三镇一乡贫困村人饮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三镇一乡贫困村人饮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同邦竞磋（服务）2020-0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下浮率）	0-5%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 其他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3）

	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5）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6）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项目实施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7）投标人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8）联合体成员需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18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30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报名或网上购买。（注：网上购买须提供报名资料后缴款，如有转款错误不予退还。）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三榆西城天街B座13楼）
购买磋商文件时 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购买标书，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tbxm@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报名成功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各供应商。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邮费自付）。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9日09：30
磋商时间	2020年09月29日09：30
磋商地点	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三榆西城天街B座13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 电话	采 购 人：德令哈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11550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祁连路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2366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三榆西城天街B座13楼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022 0900 0030 405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监督单位：德令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8484

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同邦竞磋（服务）2020-011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三镇一乡贫困村人饮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下浮率）	0-5%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 其他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3）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5）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6) 除联合体牵头人外,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项目实施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投标人中标后,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8) 联合体成员需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丙级及以上资质。
服务期	30日历天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1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三榆西城天街 B 座 13 楼)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介绍信; 注: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购买标书, 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 (qhtbxm@163.com), 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报名成功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各供应商。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邮费自付)。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9日09: 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9月29日09: 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三榆西城天街 B 座 13 楼)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 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 (如 PDF 格式), 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 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以及 “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磋商时

	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德令哈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11550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祁连路 18 号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2366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三榆西城天街 B 座 13 楼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 （小写）：4000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中支行 收款单位：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806 0022 0900 0030 405 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的到账回单为准； 3、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不退现金）；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 5、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合同返回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合同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德令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8484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德令哈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信誉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大写）：肆仟元整 （小写）：4000 元；

9.2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中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2806 0022 0900 0030 405

收 款 单 位：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最初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联合体协议书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项目方案
- (15) 相关类似业绩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 U 盘一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本正复印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PDF 格式）一份，并在 u 盘上标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 盘、PDF 格式）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承包周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机构资质、人员配备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经济标、资信标和技术标组成，分别为 20 分、16 分和 64 分，评分采取分项打分综合统计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各投标单位的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必须在上述“范围值”以内，凡报价下浮率不在“范围值”以内，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时以报价下浮率来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分计算公式指标和符号说明：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为评标参照值，单位为%；

a_1 、 a_2 、 $\dots$ 、 a_i —为各有效投标人的（1-下浮率）（超出有效范围的报价下浮率不作统计）， n —为有效投标人的个数， C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 —最高的

投标人有效报价；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1 - \text{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等于零得 20 分。偏差率每高于 1%扣 1 分，偏差率每低于 1%扣 0.5 分，其余采用内插法计算，最少得 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资信标评分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资信标	16	
1	类似项目业绩	8	满足招标条件两项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勘察、设计均可）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8 分
2	信誉	3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得 1 分，投标人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2	满足招标条件（高级工程师）得 1 分，高于招标条件得 2 分
4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3	近 5 年承担一项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限勘察、设计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技术标评分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分值范围		
			优良	中	差
	技术标	64			
一	投标人员的资历、能力、业绩及硬件配备	11			
1.1	拟投标人员情况	5	$5 \geq x > 4$	$3 \geq x > 2$	$1 \geq x > 0$
1.2	主要专业负责人情况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1.3	硬件设备及软件配置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二	对工程的理解	10			
2.1	工程概况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2.2	工程任务及规模	4	$4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2.3	勘察设计的依据	4	$4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三	主要内容	13			
3.1	勘察设计的思路	6	$6 \geq x > 5$	$4 \geq x > 2$	$1 \geq x > 0$
3.2	勘察设计的內容	7	$7 \geq x > 5$	$5 \geq x > 2$	$2 \geq x > 0$
四	重点和难点分析	13			
4.1	勘察设计的重点	5	$5 \geq x > 4$	$4 \geq x > 2$	$2 \geq x > 0$
4.2	勘察设计的难点	5	$5 \geq x > 4$	$4 \geq x > 2$	$2 \geq x > 0$
4.3	主要对策和措施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五	质量保证措施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六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4			
6.1	进度安排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6.2	进度保证措施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七	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6			
7.1	质量目标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7.2	服务承诺	3	$3 \geq x >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八	其他	4			
8.1	高新技术应用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8.2	合理化建议	2	$2 \geq x > 1$		$1 \geq x > 0$

技术标评分标准

1.1、拟投入人员（5分）

（优良）——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素质高；

（中）——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较齐全；

（差）——人员配备不齐全，缺少关键专业。

1.2、主要专业负责人（3分）

（优良）——主要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80%以上；

（中）——主要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20%~80%；

（差）——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占20%以下。

1.3、硬件设备及软件配置（3分）

（优良）——硬件设备齐全，软件配置合理且完全适合本工程设计；

（中）——硬件设备一般，软件配置一般；

（差）——硬件设备欠缺，基本无软件。

2.1、工程概况（2分）

（优良）——对工程概况描述准确，深入、详细、全面；

（差）——对工程概况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

2.2、工程任务及规模（4分）

（优良）——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准确、详细、全面；

（中）——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一般，但欠详细、全面；

（差）——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

2.3、勘察设计依据（4分）

（优良）——所列依据完整，并完全适合本项目；

（中）——所列依据欠完整，大体适合本项目；

（差）——所列依据很少，且完全不适合本项目。

3.1、勘察思路（6分）

（优良）——思路清晰、合理可行；

（中）——思路欠清晰、但基本可行；

（差）——思路不清晰、不可行。

3.2、勘察内容（7分）

- (优良)——内容全面、准确, 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
- (中)——内容基本准确, 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
- (差)——内容不全面, 且不符合本项目需要。
- 4.1、勘察设计的重点 (5 分)
- (优良)——重点描述准确、全面;
- (中)——重点描述欠准确、全面;
- (差)——重点描述极简单或完全不合实际。
- 4.2、勘察设计的难点 (5 分)
- (优良)——难点描述准确、全面;
- (中)——难点描述欠准确、全面;
- (差)——难点描述极简单或完本全不合实际。
- 4.3、主要对策和措施 (3 分)
- (优良)——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正确、采取措施合理可行;
- (中)——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一般、采取措施基本合理;
- (差)——对重点、难点提出相关对策极少、采取措施不合理。
- 5.、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 (优良)——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 (中)——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
- (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实际。
- 6.1、进度安排 (2 分)
- (优良)——进度安排完全合理、可行;
- (差)——进度安排不合理。
- 6.2、进度保证措施 (2 分)
- (优良)——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 (差)——进度保证措施不切实际。
- 7.1、勘察设计质量目标 (3 分)
- (优良)——质量目标明确、完全合理;
- (中)——质量目标欠明确、但基本合理;
- (差)——质量目标基本没有。
- 7.2、勘察设计服务承诺 (3 分)
- (优良)——服务承诺条款完善、切实可行;
- (中)——服务承诺条款一般、但基本可行;
- (差)——服务承诺条款基本没有。
- 8.1、高新技术应用 (2 分)

（优良）——能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应用高新技术且切实可行；

（差）——高新技术没有实际应用。

8.2、合理化建议（2分）

（优良）——能针对工程项目实际提充分的合理化建议；

（差）——无合理化建议。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设计方案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同邦竞磋（服务）2020-011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该项目规定的可研报告编制设计服务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针对该项目所投入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书”,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履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省财政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甲方。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按约定数额的_____比例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2、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0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

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

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同邦竞磋（服务）2020-011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三镇一乡贫困村人饮安全工程
巩固提升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联合体协议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2) 设计勘察方案	所在页码
(13) 相关类似业绩.....	所在页码
码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5) 最终标价表.....	所在页码

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目录情况编写。

附件 3：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日历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	服务期限	备注
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报价”为磋商总价。
3. “服务期限”是指对采购指定服务对象的服务具体时间周期。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单位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方案编制方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里放置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2020年度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青海同邦竞磋（服务）2020-011）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 ____ 年__ 月 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该谈判项目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德令哈市三镇一乡贫困村人饮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方案

德令哈市三镇一乡贫困村人饮安全工程巩固提升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义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5年以来类似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同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9：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填写相关内容（单独密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该项目规定的可研报告编制设计服务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培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3、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相关工作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

4、**服务期：**3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6、**项目概况：**

维修德令哈市三镇一乡干管及支管，保障管网正常运行。